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股	13.76%	2.55%	否	否	2025年06月03日	2026年06月0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 限售和 冻结、 标记数 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宁波 汇宁 投资 有限 公司	145,354,943	18.65%	0	20,000,000	13.76%	2.55%	0	0	0	0
合计	145,354,943	18.65%	0	20,000,000	13.76%	2.5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